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10
電話：03-5518101分機6358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236310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檢送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對本縣營建等相關工程之衝擊，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施工期限展延公告一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及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8點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土木包工同業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0(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3月21日
文	第 312 號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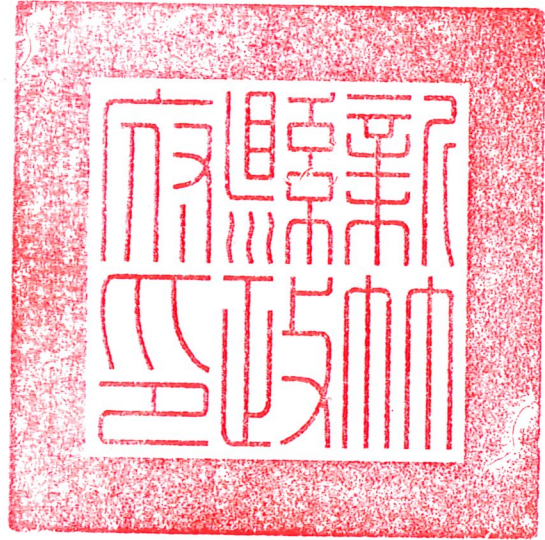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23631017B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對本縣營建等相關工程之衝擊，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施工期限之展延，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及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8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領有本縣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圖說審查同意函及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函，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均含當日)期間仍為有效者，除得依原規定申請展延6個月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施工期限6個月，無須另行申請，並自即日(公告日)起生效。
- 二、依前開規定延長施工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9條第1項及新竹縣建築物室內



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8點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

縣長楊文科

